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東亞運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5 版面 二版

東亞運動會參賽標準 體總強化會明開會討論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競技強化委員會明(26)日討論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培訓及參賽標準，鑑於本屆奧運組團參賽標準風波不斷，強化會將一併討論未來亞、奧運的相關標準。

第一屆東亞運動會明年5月在上海舉行，有關培訓工作必須立刻著手，體總也決定提前一年，在今年5月1日公布參賽標準，以供各協會及運動選手準備。

另外，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27日亦將開會討論東亞運動會納入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獎勵範圍及敘獎定位，據了解，初步構想將比照亞洲杯(錦標賽)自三等一級往下敘三名。

目前體總對亞運的培訓標準為亞洲杯(錦標賽)第4，參賽標準為第3；體總訓練

組將建議東亞運動會的培訓、參賽標準比亞運放寬。

北京亞運後，體總所定奧運培訓標準為亞洲(運)第3；參賽標準則因本屆巴塞隆納奧運組團風波，至今未有定論，但體總祕書長陳金樹表示，本屆教育部堅持的「亞洲前二、世界前八」原則，可能就是86年亞特蘭大及以後奧運的最低標準。

不過，為了給各運動協會更大的自主權，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相關人員的初步腹案是，各協會只要在最近一屆亞洲杯獲得前二，或世界前八，即可通過國內的參賽門檻，獲得參賽名額，各協會可以在「名額」內自行調整，擇派狀況最佳選手參賽，但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另訂有參賽標準者亦須達到；國際單項總會指定量級者，則只能在該量級調整。

